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兩岸「災後重建」學術研討會

# 話劃特定區域

謝志誠

# 災後特別法

- 1995年日本阪神。淡路大地震。
- 1999年臺灣921大地震。
- 2008年中國512汶川大地震。
- 2009年臺灣88水災。

# 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 現行法規不足。
- 發布《緊急命令》：籌措經費（移緩濟急、限額發行公債或借款）及簡化行政程序。（1999/09/25）
- 制定《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為《緊急命令》屆期後之重建法源。（2000/02/03）。
- 增列循特別預算程序編列特別預算條款。（2000/11/29）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 921 《緊急命令》相關之移緩濟急、簡化行政程序措施已明定於《災害防救法》，無庸另行發布緊急命令。
- 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八八條例）。（2009/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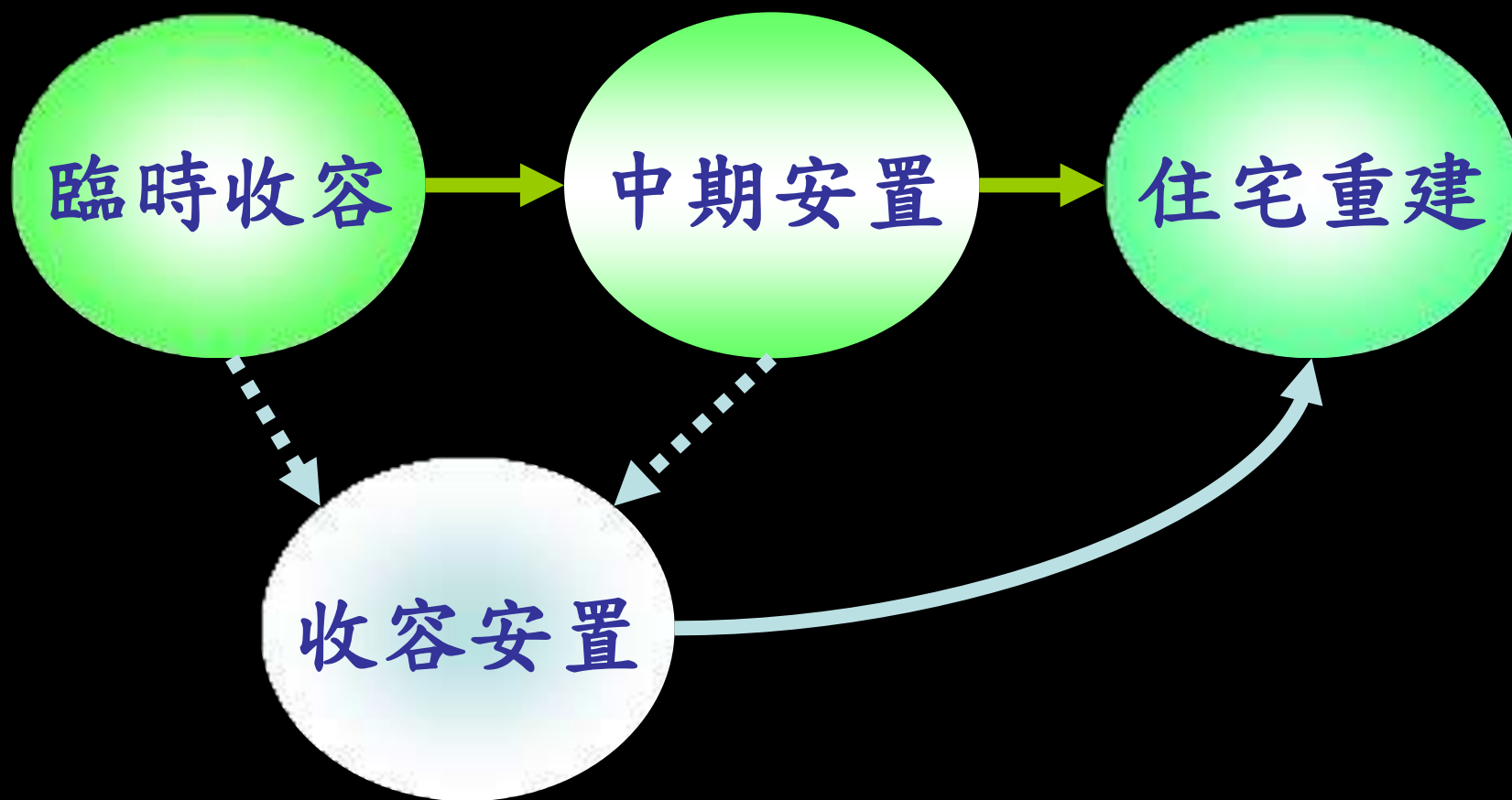
# 特別法之立法目的

- 表現政府對當次災害之重視。
- 透過特別預算程序籌措重建經費（避免資源排擠，引發非災區及其國會議員反彈）。
- 避免違憲（如限制人民住居）。 → → →
- 抵觸現行法令之補助或加碼補助，又不願修改現行法令，以免成為慣例（如舊貸款承受，全民健康保險等應負擔之保險費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 八八條例之背景

- 受災情境觸目驚心。
- 國土保育、山林養息、遷村離災之議再起。
- 超巨型 NGO 承諾於平地興建「永久屋」，「無償」提供給受災者（2009/08/18）。

# 影響：安置政策



# 影響：特定區域＋無償土地使用權

-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草案第十二條）
- 為使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能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房屋安置災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所有土地使用權，供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之用。（草案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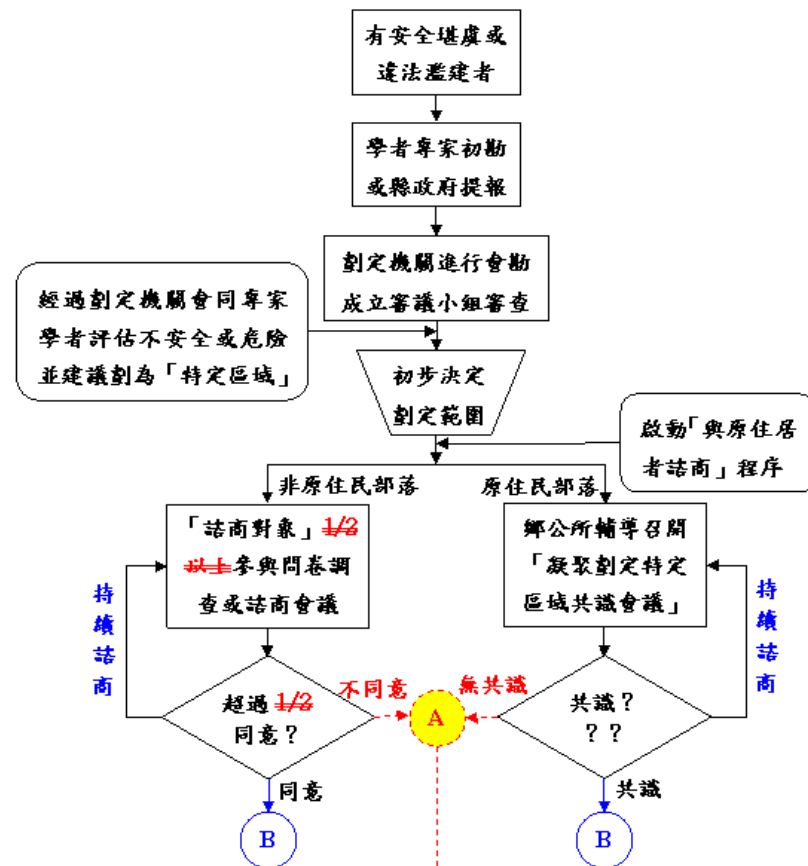


# 小退一步，大進兩步

-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第二十條第二項**）
- 為使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能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房屋安置災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所有土地使用權，供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之用；**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第二十一條**）

# 從安全評估→諮商 →劃定特定區域

- ❖ 安不安全？誰說了就算數？
- ❖ 諮商同意、共識標準？
- ❖ 沒有共識，再諮商？
- ❖ 政府把三年屆期就沒有無償之「永久屋」掛在嘴上？恫嚇？利誘？



**政府警告：**  
如果經過劃定機關會同專家學者評估不安全或危險、並建議劃為「特定區域」，但無法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不同意劃設「特定區域」）時：  
▶ 限制供應及修復維生系統。  
▶ 3年後優惠措施停止，無法無償提供永久屋。  
▶ 依相關法令限制土地或禁止建築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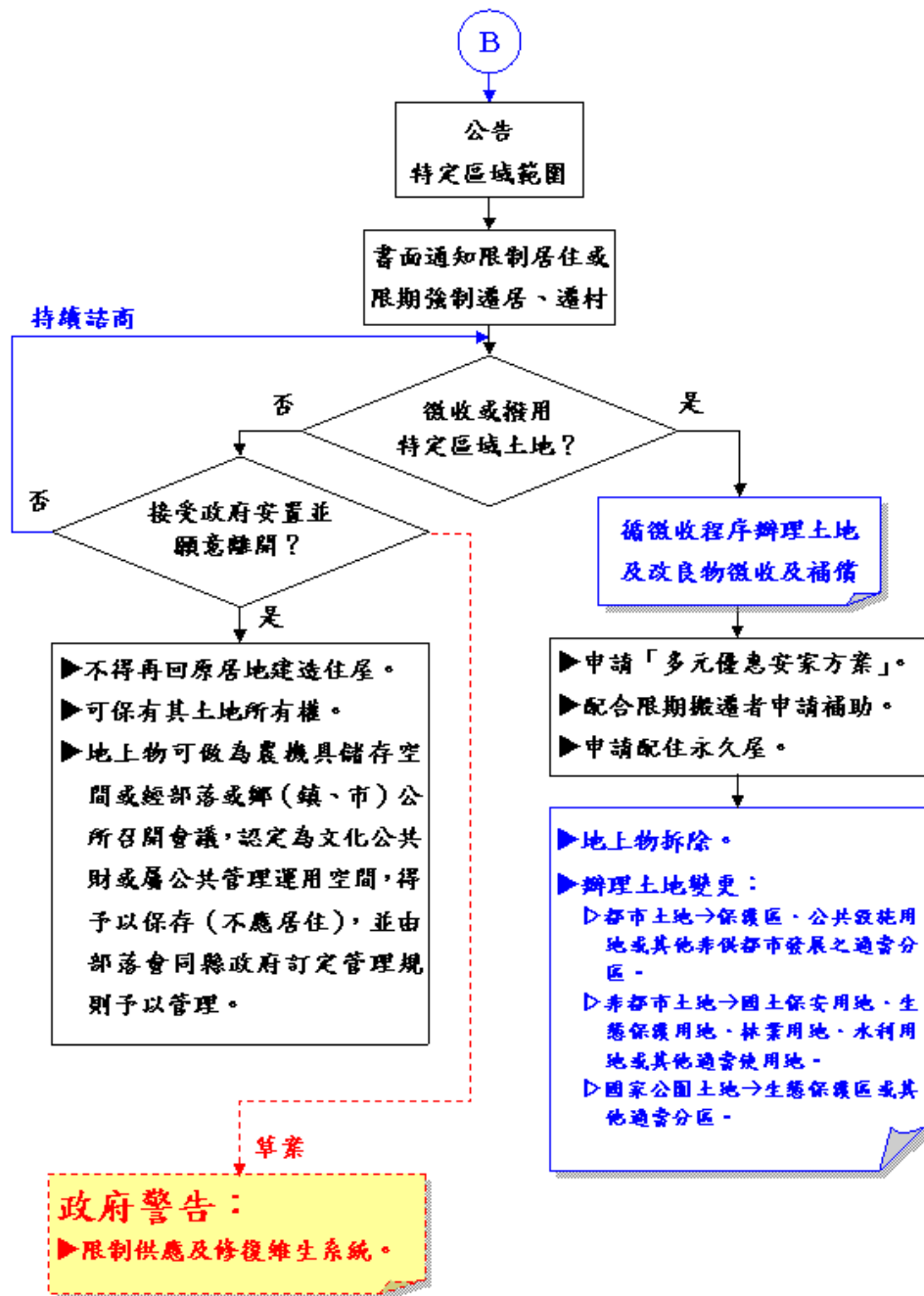
# 劃定特定區域→ 徵收→分配永久 屋→限制住居

❖ 徵收、降限！不徵收是否降限？

❖ 劃定特定區域，不申請永久屋不行？

❖ 申請永久屋後，原居地地上物不能居住？何謂不能居住？

❖ 居住地以外？



# 持續諮商→公布不同意者名字



↑依法無據？

# 創新：安全堪虞

□2010年1月25日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增列「災區房屋所在地區，經劃定機關審定報請重建會核定為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得申請永久屋。

➔ 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

➔ 沒有母法之約束，申請永久屋之後，仍得受限制住居之約束？

# 贈與契約綁限制住居

- 丙方（受災者）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縣政府）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第六條）
- 丙方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第二條（附條件贈與標的）所為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作為慈善及備災用途。

# 是新社區開發、非遷村也

- 遷村：強調部（村）整體性，遷居者有其自主性與參與空間。
- 新社區開發：政府或資源提供者主導基地之選定、開發內容、規劃設計與施工，受災者只有YES或NO二選一，入住者沒有參與權利。



# 解不開的結

劃定特定區域

國土保育

申請永久屋

安全堪虞

中期安置

遷村





# 八八特別法之後遺症

- ❑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房屋或土地者，原貸款餘額之利息補貼範圍未設上限。其中，土地未滅失，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申請政府負擔**。（第七條）
- ❑ 債務展延利息補貼擴及信用卡、擔保貸款及無擔保貸款。（第七條）
- ❑ 劃定特定區域之程序及限制住居之後續發展（第二十條）：
- ❑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第二十一條）